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2號

原告 簡水潔  
被告 黃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聲明：(一)被告應依鑑定報告所示方式將原告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11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如鑑定報告所示之漏水位置（待鑑定後補正）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將系爭房屋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（待鑑定後補正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不同，然因尚無法確認修復漏水、回復原狀範圍及費用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尚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並併計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1,650,000元=3,3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劉則顯